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發水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鞠琮麟

郭侑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鞠琮麟、郭侑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鞠琮麟、郭侑旻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催告通知，係送達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非相對人鞠琮麟之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」，難謂已合法催告相對人鞠琮麟，又聲請人未催告相對人郭侑旻給付，故無從依個人貸款契約書第10條請求相對人等二人給付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已對相對人鞠琮麟、郭侑旻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送達聲

01 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
02 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
03 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